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229—2012
代替 SN/T 1229-2003

国境口岸艾滋病监测规程

Surveillance codes for AIDS at frontier port

2012-05-07 发布

2012-11-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N/T 1229—2003《国境口岸艾滋病监测规程》。

本标准与 SN/T 1229—2003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本次修订规范了术语和定义。

——对艾滋病监测对象和监测内容进行了修改，对艾滋病监测过程进行了补充和细化，对样品采集、储存和运送以及 AIDS 病人/HIV 感染者的防护、消毒作了修改，对疫情处置程序做了修改。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树祥、苏艳丽、匡维华、孙薇、刘文彪。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发布版本情况为：

- SN/T 1229—2003。

国境口岸艾滋病监测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境口岸对艾滋病疫情的监测对象、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和疫情处置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国境口岸艾滋病监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N/T 1335 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查验规程

WS 293 艾滋病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诊断标准

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2009年）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艾滋病密切接触者 close contact

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配偶、性接触者和其他共同生活者，与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共用注射器（具）的吸毒者，被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母亲所生育的子女。

3.2

特殊物品 special products

通过携带、托运或者邮递入出境的，在传染病传播方面有特殊意义、需要特殊管理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动态公布的其他入出境特殊物品名录。

4 监测对象

4.1 入出境人员：

- a) 申请出境1年以上的中国公民以及在国际通航的交通工具上工作的中国籍员工；
- b) 申请来华居留的境外人员。

4.2 自愿接受艾滋病抗体检测的人员。

4.3 入出境特殊物品。

5 监测点

从事入出境人员健康检查的国境口岸体检单位、口岸监测哨点及入出境口岸查验现场。